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对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独立董事：杨鸣波 王玉春 姚正军

2022 年 9 月 9 日